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
承辦人：候用校長 余豪傑
電話：3322101#7417
傳真：3358254
電子信箱：mark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桃園區西門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8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0011233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校辦理「110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—國中小社群召集人增能實施計畫」經費核定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8月24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107936號函、本局110年8月31日桃教中字第1100078148號函暨本市110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執行期程自110年8月起至111年7月，總經費新臺幣（以下同）8萬9,250元整，分2期核撥，撥付說明如下：
 - （一）第1期（110年度）核定3萬5,700元整，款由本局主管地方教育發展基金110年度預算教育局分基金「國民教育計畫—會費、捐助、補助、分攤、照護、救濟與交流活動費」3—（27）項下支應。
 - （二）第2期（111年度）核定5萬3,550元整，款由本局主管地方教育發展基金111年度預算教育局分基金「國民教育計



畫一會費、捐助、補助、分攤、照護、救濟與交流活動費」3-(32)項下支應。

三、本案支用單據依本局110年10月7日桃教會字第1100090580號函授權由學校自行妥善保管備查，免報局核銷，倘有結餘款則請貴校依規定繳回。請於文到一週內，開立第1期經費3萬5,700元整統一收據1紙（抬頭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），免備文逕送本局國小教育科辦理撥款事宜。並於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，免備文檢具經費收支結算表報局辦理核結。

四、本案有功人員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及「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」等規定，核敘承辦學校5人各嘉獎1次、5人各獎狀1張；活動結束後，請學校依相關規定辦理教職員敘獎，倘涉及校長、人事人員敘獎，請以獎懲建議函（及WebHR）報送本局人事室，會計人員敘獎以獎懲建議函報送本局會計室，待本府主計處召開主計人員考績會議時，一併提出研議。

正本：桃園市桃園區西門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

